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2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27-1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GRANDWAY

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3号”和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8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杰克股份，股票代码：603337。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54968D”的《营业执照》，公司现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新庆，注册资本为30,587.1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缝制机械设备租赁。”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月30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GRANDWAY

2019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分别为赵新庆、郭卫星、阮林兵、谢云娇、邱杨友、黄展州、车建波、阮美玲，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6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包括合法薪酬、自筹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000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参加本计划的出资金额上限 (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	1,050	17.50%
其他员工(不超过62人)	4,950	82.50%
合计	6,000	100%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GRANDWAY

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
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
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
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
额。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
二级市场购买、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
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 1%。以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收盘价 37.70 元/股测算，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59 万股，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0.52%。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
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出席持
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
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
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
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其对应股票相同。



GRANDWAY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解锁期

锁定期 12 个月满后为解锁期，解锁期为 48 个月，解锁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及公司股票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卖出份额和分配比例。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决策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陈述，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包括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GRANDWAY

6.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规定。

7.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

8.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标准及参加对象；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GRANDWAY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解锁期;
- (6) 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及持有人收益分配;
- (7) 管理模式与管理机构;
- (8)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
- (11)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2) 公司的权利义务;
- (13)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4)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



GRANDWAY

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故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审议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3.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述披露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

息披露义务，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继续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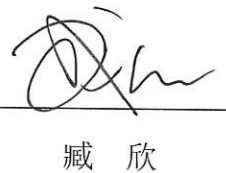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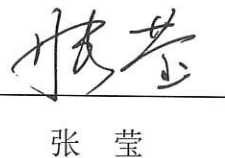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19 年 1 月 30 日